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硫酸装置安全 and 质量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南化公司硫酸装置安全 and 质量提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化公司硫酸装置安全 and 质量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大厂街道葛关路 268 号南化公司有机区环己酮部

项目性质：改建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现有硫酸装置烟酸塔进行技术改造，以发烟硫酸中间产品为原料生产 2 万吨/年 G4 级电子级硫酸。建设制备纯化系统、吸收系统、超纯水系统、超净空气系统、超纯氮气系统、DCS 控制系统、电子硫酸净化等 9 个部分，配套建设装置厂房、库房、槽车装卸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大厂街道葛关路 268 号南化公司有机区环己酮部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5776613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76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办理委托手续→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开展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调研、资料收集、踏勘现场等）→开展评价工作（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影响评价等）→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结论）→专家评审（召开环评报告技术评审会）→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工作内容：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价技术导则、项目工程设计资料等，进行工程分析，对大气、地表水、声、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影响评价，并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选址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提出环保相关要求，作出评价结论，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五、征询公众的范围及意见内容

征询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单位。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当地环境质量看法、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对项目在该地点建设赞同或反对的意见（简要说明理由）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期间，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公示期：4月26日-5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以下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yb-g-Db0Fj1a0AewYgztQ>

提取码：mhxb

公示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